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侯贺钢先生、霍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两年内，候选监事侯贺钢先生和霍利军先生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